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李若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  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  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  
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  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若禎於民國110年07月14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  
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  
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 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  
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  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  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  
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  
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  
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

01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  
02 一）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  
04 新臺幣32,653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9,999元為自  
05 民國110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6日之消費款，新  
06 臺幣1,463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1,191元為違約金。故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  
08 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1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